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軒轅路32號  
承辦人：書記官大增  
電話：03-8346358  
電子信箱：pan631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金門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花市警交字第11400025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312公告清冊 (376550261C\_114000255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分局113年12月份取締酒後駕車等移置保管逾期未  
領回清冊及公告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及花蓮縣處理妨害交  
通車輛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警察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  
副本：花蓮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花蓮縣警察局各分局(含附件)、更生日報(含附件)、本  
分局第五組(含附件)



分局長黃00

交通警察隊 114/02/07 16:12



A11140002841 有附件